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9 月 15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投资大厦 6 楼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召集人：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林平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：

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	人数（人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现场和网络投票合计	26	162,867,021	32.6246%
其中：			
现场会议投票	16	161,353,921	32.3215%
网络投票	10	1,513,100	0.3031%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			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	25	1,560,564	0.3126%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	15	47,464	0.0095%
网络投票	10	1,513,100	0.3031%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（%）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161,367,021	99.0790	1,500,000	0.9210	0	0
中小股东	60,564	3.8809	1,500,000	96.1191	0	0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郑哲皓、郑雯

3. 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《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6 日